

**離島區議會**  
**文件IDC 92/2011 號**

**關於警務處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未能有效跟進  
公職人員的人身安全的事情**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8 月 2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的討論事項：

“ 在去年10月30日(星期六)，一名離島區議會議員在某快餐店進行會見市民計劃。期間，該名議員在被15至20人圍堵、強行拍照，並且逼令該名議員收回已經向運輸署提交的問卷調查與結果。該名議員已在同年的11月1日以書面的方式把事件的經過遞交給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和警方。其後，該批圍堵、強行拍照的人士亦在離島區議會及其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中出現，並且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某次會議中，在沒有加入會議議程、沒有列入參考編號的文件和違反《離島區議會常規》情況下，攻擊該名離島區議會議員，而當時警務處的代表亦在場，擾攘至今。警方仍然在此事上拖拖拉拉，未作認真處理。當事人曾經提供證人，惟警方未有接觸，並訛稱他們未能接觸有關證人。

直到近期，該名離島區議會議員跟進此案件，才知道警方刻意隱瞞，未有嘗試接觸有關證人。

本人對於警方處理此案的手法深表遺憾。此外，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在該名區議員履行公職期間受恐嚇和挾逼，亦無跟進。如果本人發現其中或刻意包庇而延遲調查，本人會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投訴。此事件反映警方辦事不力，令市民失去信心。另外，由於大嶼山北分區警署辦事不力，而且有角色衝突之嫌，警方理應把該案件轉交予警察總部的刑事及保安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IDC 2/1/06 Pt. 12

日期：2011年7月29日